

东 北 大 学 文 件

东大校字〔2019〕57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校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 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对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精神，规范开展我校校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东北大学校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19年7月14日

东北大学校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 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对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精神，规范开展我校校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维护学校国有出资人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转，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教财函〔2019〕3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出资的各级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含国有资本实际控制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等（以下统称“企业”）。其中校办一级企业是指学校直接出资的独资、控股、参股企业。

第三条 拟开展《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教财函〔2013〕55号）中规定的应对相应资产进行评估的经济行为事项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被评估的资产必须权属清晰，相应的经济行为必须目的明确、获得批准或依据充分，评估过程涉及的相关部门及机构必须诚信尽责，涉及的材料必须真实全面，确保评估行为和结果的合规合理。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是指企业国有资产占

有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后,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将评估项目的有关情况专题向学校、教育部报告并由后者受理的行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是合理确定国有资产价格、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的重要手段。

第五条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校办一级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除校办一级企业法人财产权范围内的资产)由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经资办”)受理、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资委”)审核后,由经资办报教育部备案;校办一级企业法人财产权范围内的资产及其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由经资办受理、报经资委审批后,由经资办负责备案。

校办一级企业及相关校内业务部门对其所出资或管理的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和监督。

评估项目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的,按国有股最大股东的资产财务隶属关系办理手续;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可委托其中一方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经资委根据学校授权为企业评估备案工作审批组织,经资委主任代表经资委为企业评估备案工作审批人。经资办是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部门,经资办主任为企业评估备案工作审核人。

第七条 经资委的职责

- (一) 审议学校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相关办法。
- (二) 审议学校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事项等。

第八条 经资办的职责

(一) 研究起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相关办法并上报经资委审议。

(二)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授权，对校办一级企业及相关校内业务部门报送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评估要素的一致性等内容进行审核。

(三) 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校办一级企业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四) 组织专家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事项相关行为的合规性、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跟踪指导和现场检查。

(五) 组织召开经资委会议对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事项进行审议。

(六) 根据经资委决议履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程序，并管理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专用章。

(七) 向相关部门报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相关信息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八) 建立并管理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机构库及专家库。

(九) 承担有关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监管等其他工

作。

第九条 校内相关业务部门的职责

（一）根据学校校办企业投资及管理实际，经资委授权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校办一级企业的相关评估事项开展资产评估工作；授权后勤服务中心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其管理的校办一级企业的相关评估事项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二）收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在评估基准日起 5 个月内将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报送至经资办。

（三）配合经资办对报送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事项进行审核。

（四）根据需要提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相关信息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五）经资委交办的其他有关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等工作。

第十条 校办企业的职责

（一）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所需评估事项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二）收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在评估基准日起 5 个月内将备案申请材料逐级报送至校办一级企业或相关校内业务部门，校办一级企业或相关校内业务部门进行初审后报送至经资办。

(三)配合经资办对报送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事项进行审核。

(四)根据需要提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相关信息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五)经资委交办的其他有关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等工作。

第三章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经资办向教育部提出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学校经资办、校内相关业务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二)学校经资办根据职责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要求对评估报告进行初审报经资委审核后,自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向教育部财务司提出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教育部财务司对评估进行备案。

其中,校内相关业务部门委托评估的项目,校内相关业务部门在报送经资办前需参照第十二条的要求履行初审职责并按第十九条的规定向经资办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由学校经资办负责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校办一级企业、相关校内业务部门在报送之前应当进行以下初步审核,审核确认后在《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或《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表头处加盖校办一级企业或相关校内业务部门

公章，由产权持有单位法定代表人在“申报备案”栏内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一）相关经济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二）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合理。

（三）执业评估机构及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四）评估范围是否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重组改制方案内容一致。

（五）纳入评估范围的房产、土地等资产权属要件是否齐全。

（六）被评估企业是否依法办理相关产权登记事宜。

（七）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要件是否齐全。

第十三条 由学校经资办负责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学校经资办收到校办一级企业或相关校内业务部门报送的备案申请材料后，根据职责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要求，对备案事项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经资办主任在《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或《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同意转报备案”栏内签字确认后报经资委审批后办理备案手续；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待校办一级企业或相关校内业务部门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后办理。

第十四条 备案事项经经资委会议审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由经资委主任在《东北大学校办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表》（见附件1）审批栏内签批审核意见，由经资办在《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或《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

案”栏内加盖“东北大学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专用章”完成备案工作。备案专用章由经资办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具体管理规定按照学校相关用印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经资办不予备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后完成的项目；不予备案各类形式的追溯评估结果；不予备案已过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的项目。

第十六条 对于评估备案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导致校方国有出资人部分或完全退出被评估企业的，要求必须理清被评估企业历史上所有产权变动行为，确定历次国有产权变动都按政策规定履行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确保国有资产无流失风险，经资办才能予以备案。评估备案之前需要履行其他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的，应先履行其他程序，不得简化或省略。

第十七条 经资办及校内相关业务部门、各级企业不得伪造、变造评估项目的任何申报材料。

第四章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报材料

第十八条 学校经资办向教育部提出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时，按照相关规定提交材料。

第十九条 由学校经资办负责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校办一级企业或校内相关业务部门提出备案申请时，应当报送下列文件材料：

（一）《东北大学校办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表》及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书，申请书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开展资产

评估工作的原因、资产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委托方、中介机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或《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四份,表格从国务院国资委网站“在线服务>国资>表格下载”中 2009-09-28 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下载”链接处下载,不得进行任何修改,填报说明见附件 2)。

(三)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其他有效文件,包括相关单位批复文件以及企业董事会决议或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等。

(四)评估所涉及的资产改制重组、产权流转方案或发起人协议等材料。

(五)评估机构提交的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和电子文档等)及其主要引用报告(包括审计报告、土地估价报告等)。

(六)被评估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七)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如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对其附加说明段、强调事项段或修正性用语,企业需提供对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八)拟上市项目或已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基准日在 6 月 30 日(含)之前的,需提供最近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和本年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在 6 月 30 日之后

的,需提供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和本年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其他经济行为需提供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和本年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九)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相关承诺函。评估委托方、评估机构、被评估企业(产权持有单位)均应当按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函。

(十)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结果管理

第二十条 评估项目备案后,需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的,校办一级企业或相关校内业务部门应当自调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经资办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原备案表由学校经资办收回。

第二十一条 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

第二十二条 学校所属企业进行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原经济行为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交易。

第二十三条 评估备案表应当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当关注评估报告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合理使用评估结果。

第二十四条 评估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

由受托评估机构和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评估人员共同承担,不因备案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评估备案表一式四份。一份留存学校经资办,一份留存校办一级企业或校内相关业务部门,一份留存占有企业,一份报送教育部。学校每季度终了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教育部直属高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三)报送教育部财务司国资处;每年度终了后 30 个工作日内形成年度备案工作整体情况报告及该年度内所有的评估备案表报送教育部财务司国资处。

第二十六条 各留存单位规范资产评估档案管理,对备案项目严格逐项登记,一项一册,长期保存。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学校所属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经资委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

(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

(二)聘请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国有资产评估活动。

(三)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的。

(四)应当办理备案而未办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所属企业在国有资产评估中发生违法违

规行为或者不正当使用评估报告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学校视不同情况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受托资产评估机构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违规执业的，学校可要求企业不得再委托该中介机构及其当事人进行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经资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教育部财务司回函确认后施行，确认前的评估备案项目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附件: 1 《东北大学校办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表》

2.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或《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填报说明

3. 《教育部直属高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情况统计表》